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人：張芳瑜  
聯絡電話：02-2787-7358  
傳真：02-2653-1062  
電子信箱：0707@fda.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日  
發文字號：FDA食字第107901596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A21020000I107901596601-1.xls)

主旨：惠請貴會協助調查所屬有意輸銷韓國「水產副產品」之業者乙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駐韓國代表處經濟組107年5月18日韓經字第10700518012號函辦理。
- 二、查韓國2016「食品公典」第6章水產品相關規範內定義之「水產副產品(包括魚頭、內臟等)」；依據前揭水產品相關規範之「冷凍食用魚類魚頭」定義，僅開放以下產品可輸銷至韓國，其餘類種不在此限：
  - (一)鱈魚、澳洲無鬚鱈、鮪魚及南極鱈魚4種魚類冷凍魚頭。
  - (二)所有可食用魚種(除河豚類外)魚頭分離之「可食用部位」，其中心部位經零下18度急速冷凍及適合食用之處理。
- 三、駐韓國代表處經濟組函知本署，據韓國食品醫藥品安全處告稱時常接獲我商電洽表示有意輸銷我國鮪魚脖肉及頭邊肉等可食用部位產品，查詢相關進口程序。盼多方探詢業





裝



訂

線

者申請意願，俾利該處統籌派員辦理海外實地查核業務。

四、因我國尚未列屬可輸銷韓國水產副產品之國家清單內，為協助我商未來可輸銷「水產副產品」至韓國，惠請貴會協助於107年6月22日前，提供有意輸韓之「水產副產品」加工廠業者名單供本署彙辦，相關資料如下：

- (一) 填具韓方所需資料(含申請廠商名稱、住址及聯絡方式等，如附件)，請以紙本及電子檔案併復。
- (二) 各申請公司之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一份。
- (三) 各申請公司之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登錄資料影本一份(包含業者登錄字號相關資料)。
- (四) 倘業者具下列文件請一併檢附：
  - 1、「衛生證明」：需由中央或地方衛生機關核發，且尚在效期內之證明文件。
  - 2、「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證明書」：依據本署「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機構認證及驗證管理辦法」取得驗證證明書之業者。
- (五) 業者檢附之文件均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

五、必要時本署將派員確認工廠衛生環境，俾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正本：各出口及水產品公協會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駐韓國代表處經濟組、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2018-06-04  
08:39:33